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8〕27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门：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管理办法》经 2018 年 6 月 14 日第 2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8 年 7 月 24 日

# 北京化工大学

## 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高校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京财教育〔2013〕1426号）的精神，为规范和加强平抑资金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食堂平抑资金是北京市建立高校食堂价格调控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目的在于根据价格上涨情况适时对学生食堂基本伙食进行补贴，解决因食堂原材料及用工成本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导致的食堂成本亏损，抑制饭菜价格过快上涨。

**第三条** 平抑资金来源由北京市财政拨款和学校自筹经费组成，学校自筹经费在财政拨款拨付至学校时按照 1:1 的比例同步计提。财政拨款“平抑资金”和学校自筹“平抑资金”实行专项经费管理，单独进行核算，保持同步支出，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平抑资金管理委员会，由分管后勤的校领导担任主任，成员有后勤保障部、财务处、审计室、监察室、校工会、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院、北校区工作办公室、西校区管理办公室、后勤服务集团负责人和学生代表 5 人。其主要职责是审核、批准平抑资金的使用，对平抑资金进行预算审核、指导

使用、监督管理及绩效考核。

**第五条** 学校平抑资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平抑资金管理委员会的部署、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部，由后勤保障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第三章 平抑资金启动**

**第六条** 后勤保障部负责委托学校审计部门对上年度平抑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后勤服务集团应积极配合接受检查、审计，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第七条** 学校平抑资金管理委员会根据审计报告和后勤保障部提交的平抑资金启用申请，确定是否启用“平抑资金”。后勤保障部所提交的申请报告应包括食堂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情况，如米、面、油、肉、蛋、菜等的采购价格、市场均价及采购数量，人工成本实际发生额和用工数量等。

**第八条** 当上年度平抑资金内审合格且本年度北京市财政拨款到位，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学校即可启动“平抑资金”：

（一）以 2008 年学校食堂饭菜价格成本核算中原材料核算价格为依据，当年度市场原材料价格超过核算价格的 5%。

（二）以人工成本涨幅为依据。同 2008 年比，人工成本（含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等）月人均增长 200 元以上。

**第九条** 学校平抑资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启用平抑资金后，由财务处将平抑资金（包括财政拨款和自筹配套经费）按照专项经费形式立项拨款，由后勤保障部组织实施，专项用于补贴

学生食堂基本伙。

#### **第四章 平抑资金的使用及审批**

##### **第十条 平抑资金的使用范围**

“平抑资金”用于补贴学生食堂“基本伙”（含学校引进社会企业经营的“基本伙”餐饮部分），具体开支范围包括：食堂“基本伙”大宗原材料，包括米、面、油、肉、蛋、菜等；食堂“基本伙”人工成本，包括学生食堂非事业编制人员（即外聘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等。

**第十一条** 为确保食品安全，降低采购成本，防范采购环节廉政风险，后勤保障部应监督后勤采购部门优先选择在北京化工大学后勤物资采购平台采购，平台不能满足需求时，选择农校对接采购、区域联合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采购、自主采购等其他形式。平抑资金的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二条 平抑资金支付的审批权限**

为保证专款专用，平抑资金支付在后勤保障部的监督下，必须严格执行审批会签程序。北京化工大学自营食堂使用平抑资金需后勤服务集团负责人审核同意，合作食堂使用平抑资金需后勤保障部负责人审核同意（支付金额在100万（含）以上项目均需分管后勤校领导审批），具体授权审批程序由后勤保障部出台部门细则规范。相关票据及签字齐全后，财务处按照《北京化工大学货币资金审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付款。

**第十三条** 使用平抑资金时，应向财务处提供用于购买“基本伙”大宗原材料的原始凭证，包括发票，采购合同或协议，涉及公开招标的相关资料，用于保障“基本伙”所用非事业编制人员的人工成本明细单（含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等）。

**第十四条** 财务处负责核算平抑资金经费，保证资金来源并加强预算控制。

## **第五章 监 督**

**第十五条** 学校平抑资金管理委员会定期听取后勤保障部关于平抑资金使用情况的汇报，对当期的平抑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保障考核和监督总结，评估结果是下期平抑资金拨付方式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审计部门每年审计平抑资金经费使用情况，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 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平抑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国家和学校对学生食堂的其他优惠政策不得冲抵平抑资金。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北京化工大学平抑资金管理委员会解释。

